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鄭啟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聲請回復原狀事件，
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次按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」最高行政法院民國97年度裁聲字第18號裁定可資參照。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無業，無任何收入來源，無能為力支付裁判費，爰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以上開情詞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云云，惟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致無資力支出

01 訴訟費用，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
02 以代之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
03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7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08 法 官 蔡如惠

09 法 官 李毓華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12 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許婉茹